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6）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发行人”、“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29 号），神州高铁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面值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本期债券简称为“20 高铁 02”，代码为“149322”。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31,693.55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0.3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0.39%。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4,440.41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暴发，国内外大量轨道交通项目受到严重影响。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多个项目面临招投标延期、生产停工、交付推迟、验收受阻等各种不利局面，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38.91%，净利润为-23,454.57 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172.66 万元。为此，公司迅速研究、及时出台 50 条增收节支硬核措施，从营销、生产、研发、运营、财务、人力等各方面积极应对，对冲疫情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给予了公司大力的资金和资信支持。公司已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到国投财务公司 7.5 亿元低息疫情防控专项优惠贷款；国投集团发挥总对总的沟通机制，协助身处疫情腹地的武汉利德对接银行授信，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已全面恢复。自 2020 年第三季度以来，公司生产经营企稳向好，当期实现盈利。2020 年在“新基建”、“内循环”等各项政策支持下，轨道交通行业迎来发展新机遇。公司坚持“销售最大化”方针，2020 年前三季度新签合同 20.32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量合同 30.62 亿元。

6、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7、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3.50%-4.8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

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发行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08），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处于正常流通状态，不存在因业绩重大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而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条件的事项。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神州高铁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高铁 02，债券代码：149322。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4、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7、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

8、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与本息偿付。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50%-4.8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

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T-1 日）17:00 前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下载本发行公告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6）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T-1 日）14:00-17:00，将以下文件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 （1）填妥并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

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83321453、010-83321457；

咨询电话：010-83321497；

申购邮箱：dcm@essence.com.cn。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0年12月7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7日（T日）至2020年12月8日（T+1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12月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0年12月8日（T+1日）17: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简称和“20高铁02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账号：755904639610404

系统内行号：308584001282

联系人：周恒宇、范晓妍

联系电话：010-83321466、010-83321562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20年12月8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

示条款参见《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6

联系人：富强、谷月雯、李晓棠

联系电话：010-56500505

传真：010-5650056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李姗、姜运晟、杨孝萌、陆梦、许英翔

联系电话：010-83321283

传真：010-83321155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祁正雷、郅宁、郝翔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一：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 3.50% - 4.8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非累计）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重要提示：			
本期为非累计申购，单一利率最低申购额为 1,000 万元整，超过 1,000 万的为 1,000 万的整数倍。 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 14: 00-17: 00 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10-83321453、83321457，申购邮箱：dcn@essence.com.cn，咨询电话：010-83321497。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无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勾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 ）否
-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1、申购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2、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非累计）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4.30%	2,000	2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7,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最终获配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最终发行总量的 20%。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83321453、010-83321457；邮箱：dcm@essence.com.cn；电话：010-83321497。